

# 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甘农大教发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  
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  
2022年5月10日

#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，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，进一步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（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教学、科研训练指导、学科竞赛指导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，以及备课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课内外辅导与答疑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日常教学环节。此外，教师还须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参加专业、课程、实践、教材等教学建设任务，承担学生学业导师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观念和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、人才观，确立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教学思想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努力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应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遵纪守法和教育法规，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，坚持教书育人

和自我修养相结合，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维护教师职业形象，提振师道尊严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，是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评估的基本依据，所有教师应严格执行。

## 第二章 任课资格

**第六条** 新教师入职后的第一学年，原则上不独立承担教学任务，主要承担课堂教辅、组织讨论、批改作业试卷、辅导答疑、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全面熟悉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和重难点，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他中外文参考资料，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能熟练使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，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，所开设课程教案文件齐备规范。

**第八条** 通过学院（教学部）组织的试讲，经专家和同行教师评议，确认教学效果良好，有一定教学经验和实验技能，能够胜任所安排的教学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新任课教师在第一轮主讲任务结束，由系（教研室）或者课程组对其开课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后，方可继续承担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具备的条件及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：

- （一）开设新课程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和目标；
- （二）对拟新开设课程的意义、目的、要求进行了充分论证，

在该学科领域作过较多的研究工作，积累相当数量的资料，发表过有关论文或者著作，并有较成熟的理论体系；

（三）学习或者进修过相同或者相近课程；

（四）提供课程简介、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，准备了规范的教案；

（五）经学院（教学部）或者系（教研室）组织试讲、专家和同行教师评议，确认达到开设新课的基本要求；

（六）教师开设新课程应提前一学期向系（教研室）或者课程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甘肃农业大学新开设课程申请表》，由系（教研室）或者课程组组织审查其论证报告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材、参考书等相关材料，并提出初步意见，经学院（教学部）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并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；

（七）教师有义务承担学院分配的开设新课程的授课任务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过程中的规范要求**

#### **第十一条 备课**

（一）备好课是讲好课的基础，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。备课中应认真研究所授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and 作用，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内容的衔接。

（二）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，明确课程的性质、任务和基本内容，编制教学日历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授课。

（三）认真钻研教材，广泛阅读参考资料，准确理解和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掌握教材的知识结构和内在的逻辑关系、重点章节以及各章节的重点、难点，确保教学

内容的系统性和先进性。教材选用严格执行“凡选必审”制度，具体按照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四）合理组织设计每堂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做好教学准备，按时参加系（教研室）或者课程组组织的集体备课，统一教学的基本要求和进度的同时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。

（五）根据教学规律和课程特点，认真撰写教案和讲稿，制作多媒体课件。教案应充分反映教师的教学设计思想，体现教师教学方法、手段、经验和风格的个性，讲稿应突出重点、难点，专业名词和术语要有外文表述，并要根据本学科的发展、教学要求以及学生实际水平，不断更新。教案和讲稿应保留备查。课件应提纲挈领、突出重点，切忌将教材或教案内容照搬到课件中。

##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

（一）教师讲课的基本要求是：目的明确、内容正确、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、方法得当、教法丰富、表达清晰、板书工整、教态自然、富有热情。教学组织严密，既要重视知识的传授，又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，切忌照本宣科，注重学生能力养成。

（二）每门课的第一节课，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，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、基本内容、教学目的、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；说明在本课程教学中考勤、作业、实验以及考核（期中和期末考试）等在课程综合成绩中所占的比重；指定与课程相适应的中外文参考书目、资料或者辅助教学用书及习题材料等。

（三）讲课要全面把握本课程的深度和广度，坚持因材施教原则，把握教学内容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疑点。要理论联系实际，既要重视知识的传授，更要重视能力的培养，特别是创新性、批

判性和跨学科思维的培养。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可根据需要适当介绍、评述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开扩学生视野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辨别是非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教师要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法，积极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灵活运用研讨、辩论、提问等互动手段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准确、熟练运用各种教具和多媒体教学手段，利用网络平台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互动式教学模式。积极开展在线课程建设，使用 MOOC、SPOC、微课、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模式和方法，提高教学的直观效果，活跃课堂教学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。

（五）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，及时听取学生关于课程教学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，通过课外作业、课程论文、课堂提问、文献综述等形式，掌握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，改进讲授方法，力求教与学两方面的协调。

（六）教师要对学生考勤、课堂纪律、学习态度等方面要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给予教育引导，对学生缺勤、违纪等情况要有依据地做好记录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习题课与课堂讨论**

（一）习题课和课堂讨论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列入教学日历并严格执行。应依据教学大纲，编写或者选用与教材相适应的习题集等教学资料，内容应配合课程讲授要求，难易适度，科学合理。

（二）课堂讨论应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，教师应提前拟好讨论题目，指定阅读书目，要求和指导学生写好发言提纲，启

发、引导学生围绕论题中心开展讨论并做好小结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辅导答疑**

（一）辅导答疑是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。辅导教师要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认真准备，按时做好辅导答疑。没有安排辅导教师的课程，辅导答疑工作由主讲教师担任。鼓励教师利用互联网、信息技术等手段开展线上辅导答疑。

（二）辅导答疑注重因材施教，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，启发学生思考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并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。对基础差、学习方法不当、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重点予以鼓励和耐心辅导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，学会利用教学参考书，查阅文献资料，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习惯、方法和能力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作业**

（一）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课程特点和课堂教学内容，布置难易度和数量适中的作业（含课后作业、综合性大作业、探究性小作业、专题调研报告、团队作业等），明确作业内容及上交时间。

（二）教师应按时认真批改作业。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，给予简要针对性的批语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，应退回重做。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应做好记录，并按一定比例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评成绩内。

（三）对迟交作业的学生要酌情扣分，对缺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；对抄袭或缺交作业达该课程全学期作业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，不得同意其参加本课程的考核。

## 第十六条 实验

（一）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。

（二）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。防止带故障操作，并进行有关安全教育。

（三）学生实验前，教师应简明扼要、有针对性地讲清实验的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，切实加强实验过程的巡视指导，随时纠正不规范的操作，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，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处理实验数据、分析实验结果、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，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（四）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，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、设计型和开放型的实验。

（五）根据学生掌握基本实验技能、实验过程的综合表现和实验报告的完成质量以及考勤情况，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，并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。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应单独组织考核并评定成绩。

## 第十七条 实习（课程实习、认知实习、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金工实习、毕业实习、劳动教育等）

（一）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或者修订实习大纲，编写出实习指导书，明确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和考核方式，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实践环节。实习实训前要选择好实习实践场所（单位）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二) 实习应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，教师示范、讲解为辅。要严格执行实习实训大纲，严格管理。同时，要关心学生的生活，注意安全，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。

(三) 实习结束后，学生个人、实习小组和指导教师都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，并做好交流工作。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实习鉴定，并综合学生实习表现、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、个人实习总结、实习鉴定等方面情况进行实习考核，综合评定实习成绩，实习考核不合格者必须补修。

### **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及答辩**

(一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评阅及答辩应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〈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条例〉的通知》。

(二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应当由科研能力较强、实践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并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助教应在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下参加指导。

(三) 教师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原则，拟定选题供学生选择。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，难度和工作量适当，综合训练强，保证“一人一题”。

(四) 指导教师应要求每个学生阅读中文参考资料和外文资料，并写出相应的文献综述。

(五)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文献查阅、方案设计、数据处理、结果分析、资料整理、论文（设计书、说明书）撰写等方面加以指导，并通过定期检查、答疑和质疑，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和质量。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，杜绝抄袭、代做等不良现象。

(六) 学生完成初稿后，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。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后，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，组织学生试答辩，对所指导的论文给出评语、成绩以及是否同意答辩的建议。

### **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**

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都应进行考核。具体按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**第二十条 教学研究**

(一) 开展教学研究是教师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，所有教师均应结合所任课程开展教学研究。

(二) 教师教学研究的目的是放在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上，重点包括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材等方面的研究和改革。所有教师均应按规定参加学院(部)、教研室组织的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的各种教学研究活动。积极申报国家、省和学校组织的教学研究项目、教材编写项目，撰写、发表教学研究论文。

## **第四章 教学纪律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师要严格做到课堂讲授守纪律，公开言论讲规矩，确保讲授内容的政治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、严肃性。以坚定的政治立场，严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，以高尚的职业道德操守，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。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背宪法和法律、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、传播封建迷信和宗教崇拜、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、损害学校及学生合法权益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旷课、不提前下课。不得擅自调课、缺课、停课、私自找人代课和减少

教学时数。严格遵守和执行《甘肃农业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。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衣冠整洁得体，仪容仪表端庄、言行举止得当。除特殊情况和专业需要外，应站立并采用普通话或英文授课。授课中不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得使用通信工具，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、饮酒、进食，不得在课堂上推销教材、教辅材料等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不得在教学活动中讥讽、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；不得利用考试、成绩评定或者其他机会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；不得向学生索贿或提出无理要求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不得在考试前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，指点考试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者泄题；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《甘肃农业大学监考守则》；阅卷教师须严格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，不得漏评、漏记、错评、错记，不得擅自给学生试卷加分、减分或者更改分数，考试结束后及时登录、上报考试成绩。

## **第五章 教学工作考核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为主导，依托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和基层教学组织，对教师教学工作“量”和“质”进行全方位评价。着重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、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教师年度考核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、与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由学院（教学部）或者系（教研室）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组织评议，并给予考核评语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予以奖励，并从中择优

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的相关奖励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教师违反教学纪律，在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等过程中造成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，按照有关文件予以处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教学检查、课程评估、学生评价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，限期改进提高，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教学质量监控处

---

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---